担保合同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现居住地：

被担保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企业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根据担保的相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签定本担保合同。

第二条：担保人愿意为被担保人在住宅、公建（沈阳汪河路项目）一标段项目因《住宅、公建（沈阳汪河路项目）一标段电线电缆采购合同》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及相关单位（简称：中建八局）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条：依据\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合同》编号\_\_\_\_\_\_\_\_\_\_\_\_（简称：施工合同），被担保人负责施工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之责任，需向中建八局做出以下承诺：

1、恪守诚信，向中建八局所提供的盖章合同、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担保人信息等资料均真实无误、绝无欺诈成分。

2、按照施工合同，严格履约、遵守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因被担保人违约给中建八局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上的责任，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连带向承担中建八局所受经济损失罚款，且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3、担保人应积极承担被担保人的雇员（包括引起关系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及其亲属等的照管义务，若由于被担保人雇员或其亲属等的行为，造成中建八局的一切损失，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被担保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建八局造成损失的，担保人应当负追缴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五条：担保人在接到中建八局的索赔通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

第六条：违约责任：担保人违反本书第三、四条规定，未履行担保义务或未按期代为清偿款项，应付中建八局索赔金额及被担保工程结算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定之时起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撤消本书，如变更，必须经担保人和中建八局的共同书面同意，方可重新签定。

第八条：中建八局可在被担保人出现违约行为或明确不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两年内向担保人主张担保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提请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审理。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月日